**資料表期：112年第4季前適用**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
*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社會課

＊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轉1232

＊傳真：04-26350889

＊電子信箱：[aa0306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aa0306@taichung.gov.tw)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P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P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740000A>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之65歲以上獨自居住、同住者無照顧能力、65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第一季以3月底、第二季以6月底、第三季以9月底、第四季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中(低)收入：指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.5倍者。

(二)榮民(眷)：指為國家勞苦功高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。

(三)死亡人數：本期因死亡而註銷列冊之獨居老人人數。

(四)電話問安：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好並詢問有何需求或問題。

(五)關懷訪視：對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，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探訪，並瞭解其需求。

(六)居家服務：對因行動不便又乏人照顧之獨居老人，遴派志工或專職服務員至府上服務。服務項目為協助老人個人清潔、換洗衣物之洗滌、代寫書信、聯絡親友等。

(七)餐飲服務：即提供生活自理能力較低或無法自行炊食的老人餐飲服務，有集中用餐或送餐到家之服務；於統計期間按日計算送餐人數之合計數，以人次統計。

(八)陪同就醫：對身心有疾病或行動不便之獨居老人，由志工或專職服務員陪同至醫院看診。

(九)安裝緊急救援連線：為確保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時，能夠得到立即救援，經評估老人實際狀況，如符合即為其安裝緊急救援連線。

(十)轉介進住機構：對生活無法自理之獨居老人，轉介至老人長期照顧、安養機構或榮家等機構接受照顧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。

\*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年齡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具榮民(眷)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本期死亡人數」、「本期服務成果」、「期底安裝緊急救援連線人數」及「本期轉介進住機構人數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0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10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

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社會課依據臺中市龍井區獨居老人名冊資料編製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0730-04-07-3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

**資料表期：113年第1季起適用**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獨居老人服務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
*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社會課

＊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轉1232

＊傳真：04-26350889

＊電子信箱：aa0306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P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P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740000A>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或經市府評估需關懷服務(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、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，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)之老人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期底獨居老人人數：係指65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或與經市府評估需關懷服務(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、夫妻同住且均年滿65歲，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)之老人期底人數。其中「中(低)收入」係指符合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2.5倍者。

(二)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：依指戶籍登記具原住民身分之獨居老人期底人數。

(三)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：指為協助獨居老人於遇有突發或緊急危難時，能獲得及時救援所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期底人數。

(四)本期服務成果：指當期提供獨居老人之服務人次統計，其中；

1.關懷訪視：到宅訪視獨居老人，提供心理支持及陪伴。

2.電話問安：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安。

3.就醫協助：陪同獨居老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或服務。

4.生活協助：提供獨居老人日常生活事務協助，增進社會連結、提升生活品質，但不包含長照2.0所提供之服務。

(五)本期轉介長期照顧服務：指本期透過各種管道(如長照專線1966、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、專業人員通報及轉介等)，轉介長期照顧服務之人數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人次。

＊橫項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及「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依「年齡別」分；縱項「期底獨居老人人數」及「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」依「中(低)收入」、「一般戶」及「性別」分；「期底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」、「本期服務成果」及「本期轉介長期照顧」則依「性別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0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後10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

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社會課依據臺中市龍井區獨居老人名冊資料編製。

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0730-04-07-3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